

太平洋证券

关于北京高科中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无法按期披露 2019 年年度报告、 涉及重大诉讼及未能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风险提示性公告

太平洋证券作为北京高科中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督导主办券商，通过对公司的持续督导，发现公司存在以下情况：

一、 风险事项基本情况

（一） 风险事项类别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涉及重大未决诉讼仲裁	<input type="checkbox"/> 停产、破产清算等经营风险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债务违约等财务风险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亏损、损失或承担重大赔偿责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	<input type="checkbox"/> 公司及关联方涉嫌违法违规
<input type="checkbox"/> 公司及关联方涉嫌违法违规被立案调查或处罚	
<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会无法正常召开会议等公司治理类风险	
<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长、实际控制人等无法履职或取得联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公司未能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二） 风险事项情况

1、ST 高科存在无法按时披露 2019 年年度报告的风险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因公司未能完成 2019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聘任，ST 高科预计无法于 2020 年 4 月 30 日之前披露 2019 年年度报告。

2、公司涉及重大未决诉讼、重大诉讼未披露，存在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等风险。

经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2020 年 2 月 10 日 ST 高科及其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马俊杰被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海淀园支行向法院申请提出财产保全，要求冻结被申请人北京高科中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马俊杰、刘红霞名下价值 733548.42 元的财产。

经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2019 年 12 月 13 日，北京高科中天技术股份有限

公司与成都龙翔通讯有限责任公司涉及买卖合同纠纷，经法院审理，ST 高科需向成都龙翔通讯有限责任公司支付退货款 571800 元，并支付相应利息。

经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2019 年 3 月 22 日，北京首创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与被执行人北京高科中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马俊杰、刘红霞公正债权纠纷一案，北京市国信公证处作出的（2019）京国信执字第 00003 号执行证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北京首创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作为申请执行人依法向法院申请执行，要求被执行人 ST 高科、马俊杰、刘红霞支付本金 1862229.55 元及利息、违约金等。

公司涉及以上未披露诉讼事项，未按照相关规定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以上诉讼事项可能导致 ST 高科存在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等风险。

3、ST 高科存在无法按照规定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风险

根据股转系统 2020 年 1 月 10 日发布的《关于做好实施〈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制度准备工作的通知》，公司应于 2020 年 5 月 1 日前，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完成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修订工作，履行审议程序并公告。主办券商已履行持续督导义务，多次要求 ST 高科及时完成上述事项。截止本风险提示发布之日，ST 高科缺少必要的人员，存在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无法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相关规定修订的风险。

二、 风险事项进展情况

主办券商已向 ST 高科实际控制人及信息披露负责人就无法按期披露 2019 年年度报告及未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相关事项多次提示相关风险，并要求公司尽快完成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工作、修订相关制度，并尽快披露相关诉讼事项。截止本报告披露日，ST 高科因经营困难，未能完成上述工作。

三、 对公司的影响

如 ST 高科在 2020 年 4 月 30 日前无法披露 2019 年年度报告且不适用申请延期披露 2019 年年度报告的情形，公司股票存在被暂停转让的风险，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存在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并记入诚信档案数据库的风险；如公司在 2020 年 6 月 30 日前仍无法披

露 2019 年年度报告，公司股票存在被终止挂牌的风险。

公司涉及重大诉讼的风险事项及未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况可能会对公司资信状况、业务经营、公司治理、可持续经营能力等方面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四、 主办券商提示

主办券商已履行对 ST 高科的持续督导义务，并多次提醒并督促公司应及时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并配合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工作安排，公司应在规定期限内披露定期报告。主办券商已多次提醒公司应于 2020 年 5 月 1 日前，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完成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修订工作，履行审议程序并公告。主办券商要求公司尽快完成重大诉讼的相关事项披露情况，并提供诉讼事项的具体文件。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仍未能聘请会计师事务所，未能完成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修订工作，且仍未能配合主办券商相关核查工作，未向主办券商提供相关材料。主办券商无法确认除以上内容外，公司是否还存在其他未予的披露重大风险事项。

主办券商将持续跟进并了解上述相关事项进展，并督促公司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主办券商提醒广大投资者：

主办券商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

1. 如 ST 高科无法在 2020 年 4 月 30 日之前披露 2019 年年度报告，公司存在被暂停转让的风险。
2. 如公司未能在 2020 年 6 月 30 日之前披露 2019 年年度报告，公司存在被终止挂牌的风险。
3. 截至目前，因公司未能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及时修改相关制度，公司存在不符合相关治理规则的风险。
4. 公司涉及重大诉讼可能导致主要经营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对公司资信状况、业务经营、公司治理、可持续经营能力等方面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五、 备查文件目录

无

太平洋证券

2020年4月27日